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联合体）为“江西省赣抚平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中标价为 140,143,100 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江西省赣抚平原水利工程管理局

2、该项目承包方式：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1 个月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7.10%。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如下：

请说明你公司至今尚未与旭泰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具体原因并结合 2021 年年报审计进度和时间安排，说明与旭泰事务就年审事项沟通的具体进展、项目组进场安排、是否能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就《关注函》中涉及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无法完成，主要由于旭泰事务所原拟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组人员离职，公司与旭泰事务所就后续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项目组人员安排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旭泰事务所目前对于承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胜任能力不足，无法派遣足够数量及专业的人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无法保证审计工作的开展，无法保证如期完成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为保证年度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其他家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承接事项进行沟通。截至公告日，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此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27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2.4%，购买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可随时赎回。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批的授权额度与投资品种范围内。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 6,300 万元的理财产品未赎回。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 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6 日。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核查工作进度情况及公司财务部门工作安排，预计 2021 年年度报告不能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为确保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公司董事会对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7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回购价格为 4.02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9 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82 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20 年 9 月 9 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傅恒山先生就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8、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0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909,382,404 股的 0.11%。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4.02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907,440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167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3,907,44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972,000 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3,101,928	8.04	972,000	72,129,928	7.94
高管锁定股	67,515,928	7.42	0	67,515,928	7.4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586,000	0.61	972,000	4,614,000	0.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36,280,476	91.96	0	836,280,476	92.06
三、总股本	909,382,404	100.00	972,000	908,410,404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盛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适用于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公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P0+Axk）/（1+k）= 6.82 元/股（P0=6.82 元/股，A=4.02 元/股，k=-972,000 /909,382,404）

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 30 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33,861,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6.1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2,81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81.9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45,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4.177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46,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4.1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45,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3,836,583 股的 4.17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297,411,800 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44,570,350 股、中山市凌风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0,067,750 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14,151,320 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7,400,000 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6,613,780 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5,600,000 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因此，李维控制的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 28,028,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4%；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028,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6%；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65%；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33,843,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合计约 6217 万元青云谱 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青云谱镇和集聚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一标段）项目和青云谱区各街道片区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二标段）项目，合计金额约 62,169,381.00 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青云谱镇和集聚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一标段）

1.采购人：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成交）金额：16,951,027.00 元/年；

4.服务期限：1+2 年；

5.预估中标总金额：50,853,081.00 元；

6.服务范围：青云谱镇、集聚区，辖区内所有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及各条道路园林绿化作业服务。

项目 2：青云谱区各街道片区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二标段）

1.采购人：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采购代理机构：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中标（成交）金额：3,772,100.00 元/年；

4.服务期限：1+2 年；

5.预估中标总金额：11,316,300.00 元；

6.服务范围：青云谱镇街道片区各条道路园林绿化作业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云谱镇和集聚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作业服务（招标编号：NCKQ2021-GTCG-1101-1）公开招标采购或交公告》和《南昌康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云谱区各街道片区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二标段）（招标编号：NCKQ2021-GTCG-1101-2）公开招标采购或交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青云谱镇和集聚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一标段）项目和青云谱区各街道片区园林绿化作业服务（二标段）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并组织回复。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但鉴于部分问题涉及的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同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尚未按监管要求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并尽快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1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2 年 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5.65	21.27%
完成业务量（亿票）	9.89	17.3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59	3.19%

注：1、从 2021 年年底起，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的结算模式由原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加盟商结算调整为直接与公司结算。2022 年 1 月，公司菜鸟裹裹业务结算模式的调整影响快递服务单票收入约为 0.16 元，剔除该影响后，单票快递服务收入为 2.43 元，同比下降 3.19%。

2、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31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 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要求其他股东或者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概述

1、公司持有 53% 股权的湖南金科景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科景朝”）接受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提供的贷款 13,000 万元，期限 3 年，湖南金科景朝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及湖南金科景朝的其他股东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金科景朝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为 27,000 万元。本次对湖南金科景朝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湖南金科景朝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2、公司持有 50% 股权的参股公司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富禹天下”）接受渤海银行沈阳分行提供的贷款 25,000 万元，期限 3 年，沈阳富禹天下以其合法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作方沈阳富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富禹天下为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

3、公司持有 50.01% 股权的参股公司重庆威斯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威斯勒”）接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提供的融资 29,256.79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重庆威斯勒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市金科上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上尊”）、合作方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重庆威斯勒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威斯勒向重庆金科提供反担保，合作方广东中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金科就超额担保部分向其提供反担保。

4、公司持有 50.10% 股权的参股公司河南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金上百世”）接受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11,600 万元贷款，期限 7 个月，郑州千上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金科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科百俊”）以其持有河南金上百世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重庆金科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且议案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河南金上百世、重庆威斯勒、沈阳富禹天下经审议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 11,600 万元、29,256.79 万元、25,000 万元。本次对上述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上述议案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后对以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详见表 1。

表 1：被担保公司相关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及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重庆金科	湖南金科景朝	27,000.00	–	13,000.00	14,000.00
重庆金科	沈阳富禹天下	25,000.00	–	25,000.00	–
重庆金科 重庆金科上尊	重庆威斯勒	29,256.79	–	29,256.79	–
郑州金科百俊 重庆金科	河南金上百世	11,600.00	–	11,600.00	–
合计		92,856.79	–	78,856.79	14,00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资金到账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科景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榔梨街道）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A1 栋

法定代表人：胡彬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3% 的股权，湖南景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7% 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8,769.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90.20 万元，净资产为 29,679.6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5.40 万元，利润总额-3,841.20 万元，净利润-3,190.4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3,246.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92,280.48 万元，净资产为 30,965.92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94.74 万元，利润总额 1,755.76 万元，净利润 1,287.71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沈阳富禹天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薛毅

注册资本：13,3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沈阳富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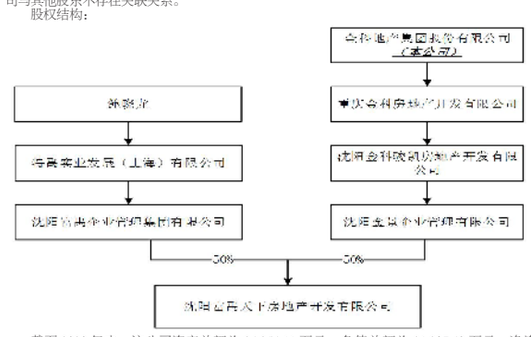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4,25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87.49 万元，净资产为 2,966.6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44.24 万元，净利润-33.3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72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2.74 万元，净资产为 20,900.21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88.54 万元，净利润-66.41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重庆威斯勒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合川区铜溪镇金涪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雷正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01% 的股权，广州市天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99% 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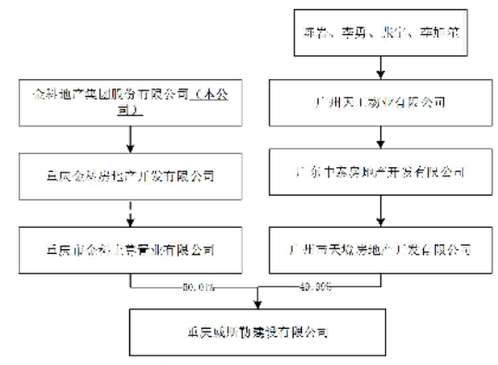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4,151.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2,375.52 万元，净资产为 1,775.7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0 万元，利润总额-935.8 万元，净利润-164.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2,532.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129.22 万元，净资产为-4,596.4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51.53 万元，利润总额-8,468.31 万元，净利润-6,372.17 万元。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河南金上百世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4 日

注册地址：新郑市中华北路与中兴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资本：11,040.25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10% 的股权，河南力上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员工跟投企业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